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05704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檢送與本府103年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，除案由二決議事項修正如說明外，餘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3年4月10日103宜縣建師字第0060號函。

二、案由二決議事項修正如次：

(一)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之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-1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應依同編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，安全梯構造並應符合同編第97條規定。

(二)考量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同一權利主體之小規模建築物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情形除外），於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，該防火避難設施依人員通常避難習慣係通往避難層，故頂層安全梯構造得不受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規定，而得於通往屋突層之樓梯口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聰賢

第 1 頁 共 2 頁

